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7元/股，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570,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解锁系数为8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4%。除下列三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合计解锁1,303,200股，剩余325,800股不予以回购注销。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面，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评价标准为D，解锁系数为0，总计360,000股不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评价标准为C，解锁系数为6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2,880股，剩余3,120股不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可以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1,000股不予以回购注销。

（二）调整限售期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铁流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或调整股票价格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原则和方法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457-0.26=431$ 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价格；P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上述计算，公司总计对385,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1元/股。

三、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期股份	5,570,000	-1,692,000	3,878,000
无限售期股份	229,529,551	1,336,000	230,865,551
合计	235,099,551	-386,000	234,713,551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除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短信、直接发送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丽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力健、李伟、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力健、李伟、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由于公司第一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且一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385,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1元/股。

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5,099,551股减少至234,713,551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由234,716,611元减少至234,716,611元（具体以实际注销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和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文件的连续性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起诉讼并索赔，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十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二十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三十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四十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五十五）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和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通兴路388号铁流股份证券部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4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3.以网络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出账日或快通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请自邮件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直接发送至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9人，3票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4.联系人：李伟

5.联系电话：0571-86200221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短信、直接发送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3票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力健、李伟、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力健、李伟、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7元/股，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期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铁流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或调整股票价格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原则和方法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授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457-0.26=431$ 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价格；P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上述计算，公司总计对385,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1元/股。

三、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期股份	5,570,000	-1,692,000	3,878,000
无限售期股份	229,529,551	1,336,000	230,865,551
合计	235,099,551	-386,000	234,713,551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孙长虹、张军、刘芳明、王金峰、李锐东、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第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公司上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对应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计提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进行全面审计，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0年末、2021年末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兴华专字第6500002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计提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前期计提差错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京兴华专字第0900000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计提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计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经调查，金一文化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金一文化2020年度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度虚增存货6310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期末总额的21.21%；2021年度虚增存货637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期末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上市规则的情形。

4.其他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结案的投资者索赔相关案件1起，索赔金额25,059.02元。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赔偿金额13,677.29元，公司已全额赔付；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并生效的民事裁定书已全额赔付合计18起，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起诉材料，涉诉金额未知，相关事项暂未达到预计负债的标准。如后续相关诉讼金额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至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建工2024年年度报告》和《重庆建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28.63万元，同比下降-1,26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90.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7.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32.64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6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8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4日至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